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預告

本公告由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就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將錄得(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人民幣33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則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不多於人民幣67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歸因於(1)由於已售物業的合約銷售額和確認減少，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減少；及(2)不利的市場狀況及開發中的物業確認的減值增加令本集團毛利率整體出現下降。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預期於2025年8月底前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香港，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教授、吳華女士及熊爐生先生。